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滨高新环发〔2021〕11号

## 关于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油泥环保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泥环保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办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本项目位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二路以南、205国道以东，厂区总占地42999m<sup>2</sup>，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500万元。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料存储车间，购置安装三相分离器、液态油泥减量化处理设备，增设2套油泥热解脱附设备、钢板仓及收尘系统，新增1套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公用工程、厂内道路等设施。



二、该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工艺水处理单元、中转进料单元及原料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固相车间新增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进入“低氮燃烧器+SNCR+冷却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

2、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置区无组织废气、出渣料仓仓顶废气及循环冷却塔挥发废气，装置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出渣料仓仓顶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循环冷却塔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

3、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工艺水处理单元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废水、烟气急冷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高级氧化+水解酸化+AO 生化+UF+DTRO）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放至山东滨州滨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胜利河。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泵类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测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解脱附残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热解脱附残渣经鉴定含油率小于1.8%时可按一般固废处理；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对生产装置、废水、废气、固废及危废处理及化学品的管理，与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你公司必须具备自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为：COD排放总量为0.00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6.4t/a，





SO<sub>2</sub>排放量为 4.68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1.3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等不需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不需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 须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办备案。若违反本规定, 你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仅针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 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9月8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